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正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胡正良先生简历：1962年4月出生，法学博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，大连海事大学教授、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。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026）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0-027）。

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